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上午9:30在山东省潍坊市召开了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的方式发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宏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张泉、孙少军书面委托徐宏代为表决，董事吴洪伟书面委托马玉先代为表决，董事王曰普书面委托杨奇云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审查，上述相关董事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到会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董事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2017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第九节“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3. 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9.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 276,100,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酬。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该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该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3.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8 年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宏先生、张泉先生、孙少军先生、吴洪伟先生、马玉先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该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4. 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洪伟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15. 关于公司办理金融机构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2018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下列金融机构：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农业银行潍坊分行、中国银行潍坊分行、建设银行潍坊分行、交通银行潍坊分行、兴业银行潍坊分行、中信银行潍坊分行、招商银行潍坊分行、北京银行潍坊分行、光大银行潍坊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青岛分行、民生银行潍坊分行、浦东发展银行潍坊分行、北京银行济南分行、华夏银行潍坊分行、交通银行东风街支行、东营银行潍坊分行、建设银行潍坊海化支行以及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办理开户、销户、授信业务，并根据公司需要启用上述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担保、承兑汇票、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票据置换、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贸易融资等银行业务。公司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累计最高额度总计人民币 18.96 亿元。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在上述业务授信额度内，单笔信用业务的办理将不再提请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16.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徐宏先生、张泉先生、孙少军先生、吴洪伟先生、王曰普先生、马玉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杨俊智先生、张玉明先生、杨奇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 1、2、4、5、6、9、10、11、13、16、17 项议案将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徐宏先生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宏先生，59岁，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本公司董事长；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重庆潍柴发动机有限公司董事长，潍柴动力（潍坊）铸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铸造协会副会长、潍坊市铸造协会会长，潍柴大学党委书记，中共潍柴控股集团党校校长，潍柴动力（潍坊）装备技术服务公司董事长。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潍坊柴油机厂铸造厂车间主任、铸造厂副厂长、铸锻厂厂长，潍坊柴油机厂厂长助理，潍柴动力制造部部长、制造总监、执行总裁等职。

徐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泉先生，55岁，工学学士，MBA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本公司董事；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CEO、执行总裁，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86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坊柴油机厂质量部部长、市场部部长等职。

张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少军先生，53岁，工学博士学位，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山东省人民政府泰山学者特聘专家，本公司董事；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美国PSI公司董事长。1988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坊柴油机厂技术中心主任、总工程师，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孙少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洪伟先生，52岁，MBA硕士学位，会计师，本公司董事；潍柴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1991 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潍坊柴油机厂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等职。

吴洪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曰普先生，56 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本公司董事；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1982 年参加工作，历任潍坊市计划委员会投资科科长，潍坊市电力建设办公室副主任，潍坊市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潍坊市投资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

王曰普先生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玉先先生，51 岁，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本公司董事、CEO 兼总经理；重庆潍柴发动机有限公司董事。1987 年参加工作，历任潍坊柴油机厂外协配套总公司计供部副经理、物资供应总公司配套部副经理、配件供销公司总经理助理、采购部副部长、仓储部部长、采购部部长、采购管理部副总经理，潍柴培新气体发动机有限公司总经理，西港新能源发动机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

马玉先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俊智先生，63 岁，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高层次科技专家，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内燃发电设备分会名誉理事长，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董事。

1973年参加工作，历任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厂副厂长（借调），兰州电源车辆研究所科研办副主任、工厂厂长、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兰州电源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杨俊智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玉明先生，56岁，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导，研究所所长，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山东济南乳品厂科长，监管部部长，山东斯瑞乳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证券有限公司投行总部购并业务部经理，天同证券有限公司投行总部助理董事，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张玉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奇云先生，71岁，高级工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顾问，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顾问。1967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广州远洋公司船长，中远欧洲公司箱运部总经理，中远集团总公司运输部副总经理，中远韩国公司总经理，青岛远洋公司总经理，中船产业投资基金常务理事，大连港航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船务总监，大连合众船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通远洋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等职。

杨奇云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